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50 名变更为 138 名，限制股票数量由 3,683 万股调整为 3,288 万股。除上述调整之外，其余事项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一致。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进行调整。

二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

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(2)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138 名激励对象 3,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